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2	关于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选举任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6.02	选举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6.03	选举王威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6.04	选举王松文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选举黄伟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7.02	选举李润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7.03	选举赵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7.04	选举王祖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选举翁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18.02	选举杨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3月28 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6、7、8、9、15、16、1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00-9:55。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7 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8395;传真:021-65966160;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6.01	选举任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2	选举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3	选举王威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04	选举王松文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黄伟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2	选举李润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3	选举赵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4	选举王祖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01	选举翁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8.02	选举杨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06,1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6月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国银行办理融资业务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2024-004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壹亿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6月5日,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声明及确认函,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上述向花旗银行办理最高额不超过等值950万美元整和相应利息、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6,612,444.24	2,820,231,069.35
负债总额	1,417,486,266.35	1,519,465,042.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447,895.72	503,228,513.81
流动负债总额	1,142,773,649.14	1,210,177,293.66
净资产	1,299,126,177.89	1,300,766,026.36
资产负债率	52.18%	53.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360,277.10	1,319,946,637.98
利润总额	591,859,869.83	416,062,583.56
净利润	509,895,280.04	362,730,523.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上海华明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2024-004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和相应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2、2024年6月5日,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声明及确认函,公司同意为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办理的上述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融资额不超过等值美元玖佰伍拾万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1,946.67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051.5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就前述修改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330,260 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10.7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30,260股,占公司非交易过户完成时总股本的2.35%。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13日届满。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B)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净利润	20%	16%	实现扭亏为盈	不考核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	44%	35%	不考核	164%	15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Bm	X2=0%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C)	C≧Cm	X3=100%
	Cn≦C〈Cm	X3=80%
	C〈Cn	X3=0%
公司层解锁比例(X)	第一个解锁期:X=MAX(X1、X2),即X取X1、X2的孰高值; 第二个解锁期:X=MAX(X1、X3),即X取X1、X3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81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281.11万元,较2022年增长-38.5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27.97万元,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有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返还持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关联董事宫殿海、王新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收回了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仍在存续期,且即将进入第二个锁定期,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收回的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份额进行再分配。本次再分配的额度为2,907,900份,对应公司股票27万股,共涉及公司核心人员26人,其中涉及董监高2人,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新增认购份额(份)	新增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魏鹏伟	监事	107,700	10,000
2	杜慧娟	副总经理	161,550	15,000
其他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24人)			2,638,650	245,000
合计			2,907,900	270,0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954,70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7.63%。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王新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慈海滨离职,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丁洁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王新才、魏梦莹共同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5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

关联监事魏鹏伟、丁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魏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目前仍有少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脉阳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的《招股章程》,其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2522。

一脉阳光成立于2014年,专业从事医学影像中心投资运营,医学影像云平台技术开发、医学影像人才培养、医学影像产业链服务。2016年12月及2018年1月,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为69.65%,以下简称"高科新浚一期基金")累计出资人民币2,983.475万元投资了一脉阳光;2021年7月,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为99.90%,以下简称"高科创投基金")、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为68.96%,以下简称"高科新浚创新基金")分别追加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和2,000万元。截至目前,高科新浚一期基金持有一脉阳光8,970,588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2.6501%;高科创投基金持有一脉阳光3,411,567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1.0079%;高科新浚创新基金持有一脉阳光1,364,628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0.4031%。其中,高科新浚一期基金持有的一脉阳光股份本次将全部转换为H股,上述股份在一脉阳光上市后将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禁售期为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1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0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苟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6月10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 028-62560962

电子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钢新区二期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邯郸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区的铁钢产能于2022年12月20日全部关停,同时涉县新区一期工程建成投产。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邯郸分公司关停及涉县新区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涉县新区一期工程自投产后运营状况良好,2023年全年产铁237万吨、钢246万吨、钢材169万吨。新区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建设了"数字指挥中心"、"铁前智慧中心"、"焦化智能中心"三大智能管控中心,建成了集物质流、能源流、信息流、资金流、价值流"五位一体"的"智慧大脑",呈现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沉浸式指挥"的现代化钢铁工业制造场景,被国家工信部评为"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公司在抓好一期工程稳健生产的同时,全力推进二期项目建设。经过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二期工程建设的1座3700m3高炉、1座250t转炉、1条1780mm热轧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于近日全部完工。2024年6月6日,二期工程3700m3高炉顺利出铁,预计2024年6月上旬二期工程全线贯通投产。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涉县新区项目全面完成。公司将全力做好二期项目试运行,确保早日达产达效。同时,公司将加强邯钢新老区的协同,充分发挥新区"低投入、低成本、高效率、高效益"的优势,最大限度地释放新区潜能,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